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2,469,720.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和基金的持续稳定分红。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投资股票资产的最低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最高为 95%,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最高为 40%,最低为 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兼顾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特征及潜力的红利股和具有成长潜力特征的上市公司,其中投资于红利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红利股”应具备本基金对红利股定量筛选标准中的一项或多项特征。 3.债券投资策略 对债券的投资将作为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控握、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品种互换、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可控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信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070,041.11
本期利润	-143,971,603.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5,462,588.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5%	1.21%	0.06%	0.53%	0.99%	0.68%
过去三个月	1.43%	1.22%	-0.57%	0.65%	2.00%	0.57%
过去六个月	-9.79%	1.43%	-2.75%	0.76%	-7.04%	0.67%
过去一年	2.72%	1.43%	8.45%	0.84%	-5.73%	0.59%
过去三年	9.36%	1.29%	-5.45%	0.94%	14.81%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59%	1.31%	-5.88%	1.00%	33.47%	0.31%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中信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25%×上证国债指数。

中信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有高红利特征、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率稳定且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样本股,以股息率的最大化及覆盖个股与行业的多样化为标准,使用股息率作为加权指标构建的指数。它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高股息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比较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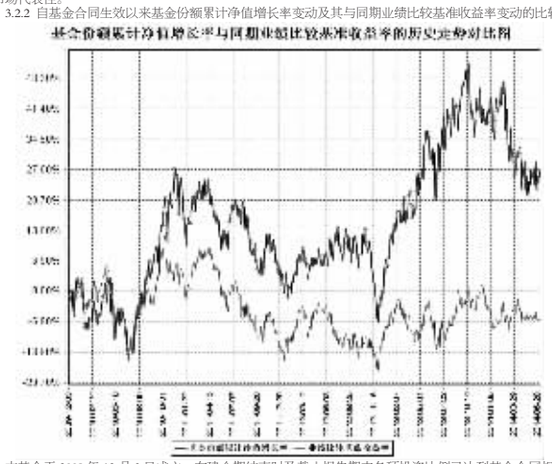

本基金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成立,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基金、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	2009年 12 月 3 日	-	12	梁辉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2 年 3 月加入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自 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12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致力于在实现正收益的前提下战胜比较基准,为持有人带来超额的回报。2014 年上半年整个市场处于弱市,机会主要集中在小市值的概念股上,本基金对这类机会没有充分的把握,反而持有一些业绩较好,但是已为众多基金持有的所谓“白马股”,这些股票出现了持续的下跌,给基金造成了较大损失。另外,本基金机构持仓比较集中,他们的申购赎回行为也给基金操作造成了较大的难度。相比于本基金之前较好的业绩表现,近期的表现确实令基金持有人有较大损失,也给我们巨大的压力,我们会力争去适应市场的变化,并不断丰富和调整投资策略,争取在下半年的业绩有一个明显的改观。

2014 年上半年,高估值的概念股有较大涨幅,而成长性比较持续且估值相对合理的白马成长股出现较大幅度回调。表现较好的行业包括:军工、旅游、汽车、计算机、有色。即使在行业内部,个股表现分化也很严重。

这与我们之前判断小市值概念股的行情会结束和有业绩的成长股会反弹有比较大的差距,原因包括这样几个方面:(1)市场的新增资金比较少,存量资金博弈导致机构重仓股易受到市场抛弃;(2)成长股投资以及从业绩驱动转化到估值驱动,从成长中期投资转化到成长早期投资。概括今年以来表现较好的股票特征,可以用“小、新、奇”来概括,即市值(小)、机构持仓(新)、行业发展早期(新)、催化剂和爆发力(奇)、上市公司配合(奇)。

这种趋势是否持续是我们需要判断的,必须承认概念股有合理的成分,但是概念股动辄 50 倍、80 倍的估值水平也是极端不合理的,所以这段时间有可能很多坚守投资优质企业的投资者所困惑的地方,也是必须面对的。

本基金认为中国中长期经济回落和转型的趋势没有改变,也就意味着成长风格长期占优的格局没有改变。至于成长行业内部的风格分化,我认为轮动是存在的,但是长期有效的还是企业的盈利增长。

所以本基金保持对成长性行业的配置,同时逐步增持了一些低估值的金融股的配置,减持硬件、医药、环保、维持软件、石油设备的配置。这种配置主要是从中长期的业务模式来去寻找长期性的成长股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4 年下半年,股市仍然整体缺乏机会,主要原因是在经济基本面、市场资金状况和改革等方面的权衡。其中,我们无其关注一个风险和一个机会。风险在于小股票估值过高,业绩不能兑现的风险。机会在于沪港通、国企改革等所释放的制度红利。所以我们认为下半年市场虽然整体机会有限,但是低估值、大市值蓝筹股的机会要优于高估值、小市值的股票。

从更长周期来看,我们认为经济反弹力度不足的本质原因在于长期下降因素制约短期上升因素,即长期的债务周期中的去杠杆,而去杠杆的过程往往被称作资产负债表式的通货紧缩(工业领域,PPI),表现为实体经济投资需求持续减弱,经济反弹往往是库存周期所致,总需求改善极其微弱。

从国际经验看,一般性的经济波动可以通过刺激需求的方式来化解,但是遇到经济危机往往需要市场化手段才能真正化解危机,如降息、货币贬值和改善银行资产负债表等,其目的在于提高生产要素的能力和降低金融杠杆。从这个意义上讲,2008 年的经济危机对中国而言更多的是经济周期中的衰退,真正对经济结构造成极大负面影响的是 2009 年和 2010 年的过度刺激。

但是由于前述有利于成长行业的因素存在,所以成长行业仍然有着超额收益,但是幅度小于 2013 年。主要原因在于成长股的估值已经到了一个比较高的水平,而市场资金相对匮乏,博弈气氛更浓,概念股成为很好的炒作标的,但是持续性一定是没有的。

从行业选择方面,从 2010 年以来的成长行业一般来自如下驱动力:政府扶植、地产相关、政府消费、政府投资、技术创新、自主型消费需求增长。从长期来看,最具持续性的来自于后两者。我们也会从后两者主要驱动力作为基础来选择行业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0.150 元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 23,333,238.51 元。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0.200 元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 20,468,619.54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43,801,858.05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63,163,356.52	221,486,943.59
结算备付金		1,194,874.32	2,443,207.98
存出保证金		435,429.79	363,93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936,333,186.71	1,698,343,135.92
其中:股票投资		936,333,186.71	1,668,346,135.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9,99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60,000,350.00	59,800,409.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87,647.19	15,734,768.37
应收利息	6.4.7.5	34,355.14	1,031,365.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6,052.12	76,993,99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164,375,251.79	2,076,197,76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847,721.86	20,693,660.90
应付赎回款		251,866.20	937,754.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19,786.33	2,270,611.46
应付托管费		236,631.08	378,435.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957,780.67	1,256,758.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98,876.99	402,221.28
负债合计		18,912,663.13	25,939,442.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992,469,720.45	1,558,418,027.89
未分配利润	6.4.7.10	152,992,868.21	491,840,29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462,588.66	2,050,258,32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4,375,251.79	2,076,197,764.39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992,469,720.4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6,622,311.20	166,940,021.48
1.利息收入		1,273,674.55	836,474.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63,414.35	352,834.20
债券利息收入		668,954.15	420,230.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306.05	63,409.8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227,345.93	132,415,517.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66,001,437.33	124,075,526.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523,859.5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3,702,049.04	8,339,991.7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99,041,644.20	33,429,661.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918,312.52	258,368.16
减:二、费用		17,349,291.89	14,497,045.30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1,264,051.30	8,647,876.05
2.托管费	6.4.10.2.2	1,877,341.92	1,441,312.6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9	3,979,915.61	4,196,136.10
5.利息支出		10,104.9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104.99	-
6.其他费用	6.4.7.20	217,878.07	211,720.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971,603.09	152,442,976.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971,603.09	152,442,976.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8,418,027.89	491,840,294.36	2,050,258,322.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3,971,603.09	-143,971,603.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5,948,307.44	-151,073,965.01	-717,022,272.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9,714,699.28	94,754,404.82	494,469,104.10
2.基金赎回款	-965,663,006.72	-245,828,369.83	-1,211,491,376.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801,858.05	-43,801,858.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2,469,720.45	152,992,868.21	1,145,462,588.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1,525,281.96	27,919,023.36	1,159,444,305.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2,442,976.18	152,442,976.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72,699.69	29,615,599.60	26,942,899.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3,697,918.67	87,393,454.40	571,091,373.07
2.基金赎回款	-486,370,618.36	-57,777,854.80	-544,148,473.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489,633.30	-9,489,633.3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8,852,582.27	200,487,965.84	1,329,340,548.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刘青山 _____ _____ 傅国庆 _____ _____ 王泉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 948 号《关于核准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396,033,968.3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2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96,164,951.0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0,982.7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1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 ×7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 <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264,051.30	8,647,876.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6,702.53	618,689.70

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77,341.92	1,441,312.67

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63,163,356.52	530,532.78	122,603,860.17	312,020.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58	蓝色光标	2013年 9 月 16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42.00	25.25	440,394	9,248,274.00	11,119,948.50	-

蓝色光标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 42.00 元。在锁定期间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进行权益分配,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配后认购成本为每股 21.00 元。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66	东方国信	2014 年 4 月 9 日	重大事项	18.71	2014 年 7 月 9 日	20.58	1,157,472	21,537,634.32	21,656,301.12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6,333,186.71	80.42
	其中:股票	936,333,186.71	80.4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350.00	5.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358,230.84	14.12
7	其他各项资